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4季度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10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355,191.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核心智造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本基金采用价值发掘的投资理念，注重发掘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力争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2	0092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427,963.19份	21,927,228.1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01日 - 2020年12月31日)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42,179.33	2,175,577.41
2.本期利润	38,852,044.41	4,694,678.5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11	0.205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4,453,730.59	26,603,043.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63	1.21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3%	1.14%	3.35%	0.87%	16.7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3%	1.08%	-1.36%	0.95%	22.99%	0.13%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3%	1.14%	3.35%	0.87%	16.5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2%	1.08%	-1.36%	0.95%	22.6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期 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冯汉 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07- 22	-	11	冯汉杰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5日至今）、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0月23日至今）、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29日至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22日至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8日至今）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22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说明：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内，A股市场上涨明显，沪深300和创业板指均上涨了15%左右。市场整体上涨还是来自于三季度以来的整体大环境表现，即经济温和复苏而流动性环境维持温和中性。结构方面，四季度内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前两个月市场的结构表现延续了第三季度的行情特点，顺周期、低估值等板块上涨较多，因此上半年剧烈的分化行情进一步得到收敛。而在12月，分化行情进一步加剧。以白酒和新能源板块为代表的热门赛道再次大涨，推动公募基金整体在12月也大幅上涨。然而除此之外的绝大多数股票在12月均表现十分疲弱。港股市场的表现也大体与A股相若，整体上涨明显，但结构上略有区别，顺周期和低估值板块的上涨相对持续了更长的时间，并没有出现A股市场12月一样的剧烈分化。

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A股行情是出乎本基金意料的。从之前的宏观基本面演进来看，流动性的收缩相对明确，不明确的是经济修复的力度和持续性，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认为主要的关注点是在顺周期板块的机会大小上，而前期热门板块继续大幅上涨的概率并不大。然而最近的行情表现却十分超出本基金预期，即使是事后来看，本基金也并不清楚该如何解释。顺周期板块的熄火并不算意外，本基金此前也表示过这些板块的预期回报率并不会太高；但是热门板块继续大幅上涨，并且其增速之剧烈，是非常超预期的。

在三季度报告中，本基金提到下一阶段最重要的是降低回报率预期，四季度内大多数个股的表现其实吻合这一点。本基金认为，在当前的环境下，降低回报率预期应该是一个大多数投资者都能得出的结论，但是大多数投资者的操作却并不是这样的，而是更积极地去拥抱风险以换取可能更高的回报率，而大家的这一行为也推动了确实至少在短期内可以实现更高的回报率。但是这也无疑加剧了后期的风险。本基金认为，当前局部市场的狂热水平，已经呈现明确的泡沫状态，不确定的是泡沫持续的时间和高度。很多观点认为目前基金重仓股表现和基金申购的循环仍然运行良好，而且也并没有看到任何的利空，趋势仍然可以延续。本基金承认确实如此，但是根本上泡沫已经脱出了理性的范畴，其原因、演进都是很难去研究清楚，甚至也没有必要去研究清楚的。在泡沫顶部，由于其天然的脆弱性，任何风吹草动都有可能引发泡沫的破裂，戛然而止，试图全情参与而又全身而退是非常困难的，尽管总有人能够做到。历史上几次泡沫破裂的导火索，在事后来看似乎大家都总结的十分清楚，但是在当时，导火索刚刚出现的时候，其实大多数人都是忽略的。大家都认为利空出现了再跑也来得及，但是事实上，当利空出现的时候，大多数人会认为那不是利空，包括本基金在内也是一样。大多数投资者唯有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去做出是否参与的选择，并想清楚所做抉择相应承担的潜在收益和风险。从一些疯狂的程度来观察，本基金倾向于认为这个泡沫的持续时间不会太久了，但是幅度确实仍然难以估计。而当泡沫破裂时，虽然此次泡沫是一个局部的泡沫，但是其余的股票可能也会存在跟跌的风险，只是幅度可能相对小一些。因此，整体上，本基金认为目前A股市场已经进入了风险极高的区域，尽管这最后的险峰风光可能更加靓丽。

在近两年波澜壮阔的结构性牛市中，利率下降是一个非常盛行的逻辑。无风险利率的下降，对于推动增长确定性高的个股的估值水平确实有正面作用。然而本基金认为，市场此处的误区有二：第一，无风险利率的长期走势是非常难以预测的，以当前的利率水平不加安全边际的代入折现模型，存在一定的风险；第二，如果投资者以折现模型折现出的价格水平去买入，那么其可获得的收益就是所采用的折现率而已，并且是一个很低的水平。那么，只要股价稍稍高一点，可能就已经透支了几年的收益。举例来说，一个每年利润低个位数增长的企业，可以用一个较低的折现率去折现，其合理PE估值水平很可能是30倍，也即其PEG远远大于1。但是，当投资者以30倍去买入，其可预期的回报率水平也就只有折现率而已。同时，很可能40甚至35倍的价格就已经算泡沫了，因为其每年的回报率是低的，小幅上涨就会透支好几年的回报。

四季度内，本基金在四季度前两个月内表现较好，而在最后一个月及近期表现不佳，整体四季度内表现平平。本基金在四季度内，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对于港股市场的投资，

因为本基金认为港股市场上，在本基金的投资框架下，仍能够选取出不少拥有较高回报率预期的标的。尤其是一些AH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基金基本都选择了港股市场来投资。而对于一些热门行业，港股市场上也还有可投的标的。这一点上要比A股市场更容易应对一些。因此，虽然本基金对于A股的预期回报率在下降，但是由于较多的港股投资，基金整体仓位并没有做出明显的下降，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行业结构方面，基金组合整体变化不大，依然维持着与此前接近的配置，继续集中在自下而上仍有较高中长期可预期回报率的个股，以及估值相对合理的一些板块上。但是走到目前，本基金认为组合的预期回报率是在进一步下降的，毕竟四季度本基金组合也收获了一定的涨幅；同时，考虑到市场风险的增加，因此本基金对下一阶段的投资会更加谨慎，随时计划对于组合的仓位做出较大调整。在这一判断下，如果接下来的市场泡沫持续演进，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可能会较大幅度地低于同行。当然，本基金目前的看法也很可能是错误的，泡沫的持续时间会很长，或者说本基金发生了根本的误判，目前的行情并不是泡沫而是十分合理的。本基金一直在不断思考并更新着对于市场的看法，力图获得更好的收益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216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5%；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1,381,596.12	83.16
	其中：股票	171,381,596.12	83.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262,418.20	16.14
8	其他资产	1,439,457.88	0.70
9	合计	206,083,472.2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87,328,218.64元，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42.3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08,329.99	1.74
C	制造业	62,996,957.59	31.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76,336.14	2.57
J	金融业	8,115,234.00	4.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009.76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42,510.00	2.1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053,377.48	41.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20,787,935.68	10.34
原材料	-	-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9,730,377.52	14.79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4,344,825.10	2.16
金融	19,469,855.75	9.68
信息技术	12,995,224.59	6.46
通信服务	-	-
公共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87,328,218.64	43.43

注：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333	长城汽车	1,009,500	22,600,306.43	11.24
2	1088	中国神华	1,255,000	15,421,369.72	7.67
2	601088	中国神华	194,799	3,508,329.99	1.74
3	002925	盈趣科技	278,100	17,890,173.00	8.90
4	002206	海利得	2,202,750	8,612,752.50	4.28
5	2601	中国太保	326,200	8,332,379.08	4.14
6	601318	中国平安	93,300	8,115,234.00	4.04

7	1810	小米集团— W	240,800	6,728,541.48	3.35
8	600019	宝钢股份	1,098,40 0	6,535,480.00	3.25
9	603043	广州酒家	160,000	6,196,800.00	3.08
10	2883	中海油田服 务	972,000	5,366,565.96	2.67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8,823.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80.20
3	应收股利	29,545.45
4	应收利息	7,684.05
5	应收申购款	163,024.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39,457.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6,569,661.77	34,039,348.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 额	14,775,934.55	14,418,467.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 回份额	117,917,633.13	26,530,587.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 份额（份额减少以“-”填 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427,963.19	21,927,228.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